

三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基本通則

- 一、本校教師應熟悉商科職校教育目標及所任教目之課程標準，依法令及聘約施教。
- 二、教學之先，須有完整之教學計畫（綱要式）分年度的、學期的、每月的、乃至每節課的教學綱要，務求胸有成竹，準備周全。
- 三、教學過程，善用教學媒體，注重師生互動，勿單獨作明星式之表演，以力求教學過程之生動活潑。
- 四、各科教材，除使用固定教科書外，另指定參考書籍、補充讀物，或印講義等，以增廣學生學習視野。
- 五、充分發揮「能力本位」教學精神：目標明確、方法多樣、因材施教、形成性評量，補救（增廣）教學。
- 六、定期定量（次）指定及批改作業，定期及不定期舉行多樣化的學習測驗，尤重創造思考之學習評量，以打破死記死背死抄業與考試方式。
- 七、依照課表按時上下課，每節切實點名，教師務必於點名簿及教室日誌簽名。八、認真維持教室常規，隨時糾正學生違規行為。教學不只教書，更要教人。
- 九、確實掌握教學進度，教師須隨時自行檢核調整，以符原訂目標。
- 十、教師調、代、補課，應先聯絡教務處，俾確實掌握全校教學動態；凡有請假、公差，所遺教學工作，應有適當代理者。

